

# 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92 号建议 的协办意见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就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92 号“关于进一步优化医护人员从业环境的建议”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宁波市关于公立医院编制配备标准有关规定，以及宁波市委编办关于公立医院核编工作的部署精神，全市各公办医院均严格以审批床位为基础，足额保障医护人员队伍编制。建议你局在现有医护人员核定编制范围内，进一步完善队伍结构，确保各项医护工作有序开展。



联系人：王林平

联系电话：0574-89591409